

總 統 府 公 報

編 輯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發 行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印 刷 廠

第 壹 陸 參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菸煙或抵癮劑，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 第三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 第五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七條 運輸或販賣菸煙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八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條 意圖販賣或持有菸煙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一條 運輸或販賣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二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三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四條 意圖營利而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十五條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六條 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七條 吸食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八條 吸食菸煙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九條 吸食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條 犯本條各項之罪有癮者，應在看守所或監獄內或審判機關指定之相當處所勒令禁戒，但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犯第一第二兩項之罪，經判決確定後復行施打嗎啡或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二十二條 犯第三第四兩項之罪，經判決確定後復行吸食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三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食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菸煙之器具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六條 持有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七條 持有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八條 持有菸煙或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九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
- 第三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三十五條 依法令有調職職務之人員而故為虛偽之鑑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食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七條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 第三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第三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八條各項之罪者，自本條例施行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

總 統 令

自動呈報法院或主管官署請求於六個月自動戒絕絕調
驗屬實者，免予訴追。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
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
之器具，均應沒收銷毀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質
全部銷除，但合於製藥用之煙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
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
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前項沒收之財產，應解繳國庫專作禁煙經費之用。
供醫藥或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大麻
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
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置處長三人，台長一人，均簡任，秘書三人
，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一人，荐任，科員二
十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
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二人，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
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三人
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中央氣象局設會計室、人事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
，分別辦理會計人事統計事項。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四
人至八人，委任，雇員二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委
任，雇員二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二
人。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
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證書費金圓券一百
元，以後每次繳納金圓券五十元。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
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年。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呈請辭職，情詞懇摯，翁文灝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提任孫科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派劉學海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念祖為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明覺一員以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桂平辦事處主
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稼益為交通部廣州航政局廈門辦事處技術
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空測量隊副工程師張汝珍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廷振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楊天遜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萬鰲為浙江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震元為安徽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成容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昌市政府科長周于德呈懇辭職，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志銘為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樂顏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李興渠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林翰傑為四
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守榮一員以四川省什邡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
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鳳鳴為成都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述驥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主任秘書劉茂華、秘書張惟序另有任
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金聲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奇珍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禎祥為山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榮為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工程師。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葆蔚為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純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司徒廉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天任一員以廣東省公路局督察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策為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士珍為雲南昆明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登仁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適鵬為貴陽市政府視察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所長潘詠珂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明柱為天津市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瑞年為天津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承祜為天津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呂祝安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署科員李世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李世勛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胡光熹、劉恩蔭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熊中嶽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吳成彩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李生琦給予七等雲麾勳章，羅作威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五二三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龍蘇被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於廣州淪陷後，歷充敵西憲兵密偵隊長，五省情報處中山縣前山主任，香港西憲兵密偵隊長，湛江憲兵密偵隊長等敵偽職務，我方特務人員時遭陷害，魚肉人民，光復後畏罪逃匿，委實罪證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查封必要，除權先將該被告所有坐落本市文昌路龍光西街愛廬巷第十號房屋查封，并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〇八一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龍蘇	男	三十九	廣東中山	廣州前山	漢奸	歷充敵西憲兵密偵隊長及主任	應予通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蘇九	男	三十	廣州	廣州前山	漢奸	歷充敵西憲兵密偵隊長及主任	應予通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三九八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陸世榮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任偽南通自衛團團長及保安處處長，三十四年三月任偽南通第二區區長兼警察署長，勝利後逃避無踪，迄未獲案，其憑藉勢力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行為，經由南通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并經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所有財產復經查封，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及抄同財產目錄，備

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五五四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陸世榮	男	二十四	南通	南通	漢奸	任偽南通自衛團團長及保安處處長	應予通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韓 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陸世榮	男	二十四	南通	南通	漢奸	任偽南通自衛團團長及保安處處長	應予通緝

行政院令 卅七字第五二四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糧食消費節約辦法，公布之。此令。
糧食消費節約辦法

各地碾米廠，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律不准碾製精白

食米，每百市斤純淨乾燥之稻谷，最低應碾製糙米七十

三市斤半，每百市斤純淨乾燥之糙米，最低應碾製熟米

九十市斤，低於此項標準之碾製及重複加工，均應絕對

禁止。

各麵粉廠，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律不得磨製精白麵

粉，每百市斤純淨乾燥之小麥（經廠方整理後），最低應

磨製麵粉八十五市斤，其中統粉六十八市斤，次粉十七

市斤。

各碾米廠、麵粉廠，應切實遵照糧商登記規則第十三條

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將食米或麵粉加工實況填具

糧食加工業務報告表，送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轉報當地糧

食主管機關查核。

各碾米廠、麵粉廠及各經營運銷食米或麵粉之公司商號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須將其原存不合本辦法第二、

三兩條規定之精白食米或麵粉數量，在一個月內呈報當

地糧食主管機關備查，並限兩個月內售罄，逾期未售者

，勒令按中熟米或統粉價格出售。

各地糧食市場，除因調劑民食或辦理配售，由糧食部核

准進口之洋米洋粉外，自前條限期屆滿後，不得再有頭

二等麵粉及上熟米之交易，所有糧食價格，並應由當地

糧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現行法令分別核定。

各省市糧食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省市境內碾米廠及主管

糧食市場，應視實際需要情形，派員常川或分區巡迴嚴

密監督，非依限定成率加工之米麵，一律不准出廠運銷

或售賣。

禁止以食米小麥熬製飴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以

上項糧食製糖之糖坊，應即改用其他原料製糖。

凡飼養牲畜，應儘量利用糧食加工後之副產品，如糠麩

或菜根野菜等，不得以主要食糧充作飼料。

禁止各地以食米小麥釀酒。

軍需或化學工業必需使用糧食為製造原料者，由當地主

管機關核准，報請糧食部備案。

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七條各項之規定者，援照違反糧食

管理治罪條例第六、七兩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

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違反本辦法第八至第十條各項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

之規定處罰。

依本辦法科處之罰金罰鍰，按下列標準處理之。

行政院訓令

（卅七）四防字第五二四九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據東北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四日電稱，本會奉令撤退北平，似無繼續存在必要，現擬在平辦理結束，至本月底為止，所有現職人員均行資遣，并擬加發本薪三個月，藉資救濟，至本會結束後，東北政務分由各省市政府秉承鈞院命令處理，當否電請核示等情。應予照准。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設參（卅七）字第二五三〇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首都園林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首都園林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及南京市政府為統籌辦理首都園林建設事宜，特合組首都園林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農林部。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首都園林建設事業之規劃策進及督導事項。
二、首都荒山造林事項。
三、首都園林建設所需經費及土地之籌劃事項。
四、促進首都各園林機關互助合作事項。
五、首都及近郊林木保護事項。
六、其他有關首都園林建設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南京市市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除下列各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農林部林業司司長

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

首都林場場長

南京市工務局局長

南京市園林管理處處長

南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代表一人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本會置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指

主任委員聘派，襄助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設計組 （二）督導組 （三）總務組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一人至三人，由總幹事呈准主任委員聘派之。

本會會計員及會計助理員各一人，依照主計法令，辦理本會會計事宜，由農林部或南京市政府派充之。

本會職員由有關各機關調用，不另支薪給。

本會為特殊園林建設需要，得酌設林場苗圃。

本會經常費由農林部南京市政府撥充之。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濰縣分局練習稅務員魏錫芬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

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

遵照去後，茲准函復，現因濟南陷匪，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

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告